
控 股 股 東

控股股東

林剛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在中國和香港長大，並有大量時間生活在中國和香港。林剛先生並非亦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政府全職僱員或任何州或政府擁有或經營的公司的全職僱員。有關林剛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資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林剛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但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倚仗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有八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經營獨立

除多西環素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所有授權引進產品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並擁有本身的客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負責訂立所有產品授權引進合約。我們透過本身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獨立經營。我們亦擁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須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結算、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林先生間接擁有多西環素的生產商Sunpharma GmbH的70%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多西環素的收益分別為9,000美元、16,000美元、41,000美元及44,000美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的比例不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多西環素的存貨達172,000美元，鑑於我們預期該存貨可能過時，已就此存貨作出悉數撥備。董事認為，多西環素的銷售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多西環素的供應。有關林剛先生擁有Sunpharma GmbH股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財務上能獨立於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本公司曾經並將繼續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其本身的財務部獨立於林剛先生，負責財務管理職能，包括現金及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監控職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康哲深圳已分別向中國兩家持牌銀行取得兩項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1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主要用作通過開出信用證方式為我們的採購結算提供資金。各項信貸融資的部分可供本集團提取作為營運資金但從未被動用。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由林剛先生提供擔保，而另一項則由康哲深圳所有董事(即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侯瀟璇女士及撒曼琳女士)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乃免費提供。除由林剛先生及康哲深圳董事為我們銀行融資項下責任提供擔保外，我們亦可能抵押我們的現金存款代替董事擔保作為融資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押品。如無該等銀行融資，我們可利用營運所得現金支付我們的購買。儘管本集團有抵押安排，利用由林剛先生及康哲深圳董事提供的擔保為最具吸引力選擇，原因為不會使我們產生成本，且我們無需佔用現金，使該等現金可更好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兩項銀行融資中的一項(即為數16百萬美元的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到期。為證明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終止了我們的其他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9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擔保或林先生提供的其他財務資助，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負林剛先生的未償還貸款，亦無自林剛先生擁有未解除的擔保。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在獨立於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且無過份依賴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林剛先生作出的承諾

林剛先生於Sunpharma GmbH(一間德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70%權益。於Sunpharma GmbH的70%權益由Pepfarm R&D Limited持有。Pepfarm R&D Limited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益僑國際擁有70%權益，而林剛先生則持有益僑國際99%權益。於Sunpharma GmbH的餘下30%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一名為Synda Limited。除業務關係外，林剛與Synda Limited並無任何其他關係。Sunpharma GmbH在德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25,000歐元，總部位於德國瓦爾登堡。Sunpharma GmbH的唯一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西環素，多西環素是一種治療立克次(氏)體病、支原體感染、衣原體屬感染、回歸熱及布魯氏桿菌病的非專利通用藥。多西環素是Sunpharma GmbH目前生產的唯一產品，其絕大部分銷售在中國進行。Sunpharma GmbH目前並無計劃在任何其他國家銷售多西環素以生產或銷售其他醫藥產品。Sunpharma GmbH的業務經營規模較小，並無重大資產。根據Sunpharma GmbH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賬目，Sunpharma GmbH的收益分別為81,712.1歐元、5,408.1歐元及110,017.9歐元，淨溢利／(虧損)分別為18,972.2歐元、62,697.5歐元及280.2歐元。Sunpharma GmbH的經營由在德國僱用的當地經理管理，該人士並非我們的員工或管理團隊成員。Sunpharma GmbH並無生產廠房，多西環素(Sunpharma GmbH的唯一產品)的生產乃外包予歐洲一名第三方生產商。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從Sunpharma GmbH獲得在中國分銷多西環素的獨家代理權。我們進口及在中國重新包裝和銷售多西環素。有關Sunpharma GmbH向我們授予獨家代理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Sunpharma GmbH採購多西環素」一段。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預測銷量向Sunpharma GmbH採購的多西環素分別為107,000美元、零、157,000美元及零。於各段相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期間，我們銷售多西環素產生的收益分別為9,000美元、16,000美元、41,000美元及44,000美元。由於實際銷售與預計銷售不同，故銷售額與相應期間的購貨額並不相符。由於多西環素需要在中國分包裝，且並非我們推廣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之一，故我們銷售多西環素的收益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Sunpharma GmbH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同，兩種業務在管理、經營及業務重心方面存在清楚界限。Sunpharma的唯一業務是生產非專利藥多西環素，而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就從專業製藥公司的授權引進的產品在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Sunpharma GmbH的經營及多西環素的生產位於德國，由一名在當地聘用的經理管理，該人士並非我們的員工或管理團隊成員。多西環素的療效並未與我們任何其他現有授權引進產品或自產產品重合。Sunpharma GmbH的董事會有四名成員，包括(i)在當地聘用的經理，(ii)代表Sunpharma GmbH的其他股東的董事（並非我們的員工），(iii)林剛先生及(i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偉明博士。但林剛先生與王偉明博士僅擔任非執行職位，並不參與Sunpharma GmbH的日常管理。Sunpharma GmbH與我們是提供商及客戶關係，業務互相補充。綜上所述，董事認為，Sunpharma GmbH的業務並不直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競爭。

此外，董事認為收購林剛先生於Sunpharma GmbH的權益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向從專業製藥公司授權引進的處方藥品在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有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收益逾90%，而Sunpharma GmbH則從事多西環素的生產。特別是，於中國銷售多西環素數年後，我們認為多西環素並不適合作為我們的授權引進處方產品組合中的一員，因此我們不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在中國營銷及推廣多西環素。根據Sunpharma GmbH的賬目，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虧損18,972.20歐元及62,697.50歐元，及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純利280.20歐元。此外，Sunpharma GmbH的營運及多西環素的生產均位於歐洲。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林剛先生於Sunpharma GmbH的權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外，林先生透過Treasure Sea間接持有Healthlink已發行股本約87.4%。董事認為，Healthlink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並無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Healthlink從事處方藥物的研發，而我們已決定專注於處方藥物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對業務進行策略性審閱後剝離我們的非核心業務，包括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研發業務。有關剝離非核心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已出售業務」一節。我們已向康哲研究(Healthlink的附屬公司)購入CMS024的知識產權及生產權，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研發」及「關聯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付康哲研究的CMS024專利費」一節。我們於日後可從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其所發展的其他新產品的權利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康哲研究已向我們授出(1) CMS024及就此產生有關治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肝病的任何新物質的所有權利及知識產權；及(2)優先否決權(倘康哲研究就CMS024產生的任何新物質於中國尋求業務夥伴或康哲研究意圖轉讓或利用該等新物質)。除上述者外，康哲研究或Healthlink並無向我們授出任何其他優先否決權。我們並無購入康哲研究或Healthlink其他研發產品的權利，因為我們認為其他研發產品並未發展至足夠成熟階段，不符合我們的產品類別及並無良好的發展潛力。此外，Healthlink的營運及其他持續研發項目需要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althlink分別錄得虧損1.9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Healthlink分派後，我們不再向Healthlink提供資金。倘Healthlink日後開發出適合我們未來業務的產品，而其供應條款為我們可接受，我們可能考慮購入該等產品的若干權利。Healthlink亦從我們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廣泛的分銷網絡專長中獲益。董事認為，Healthlink與本集團的業務互相補充，而Healthlink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儘管如此，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已於二零一零年●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就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授權引進藥品(「受限制業務」)而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未來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儘管前文所述，控股股東可：

- 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但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機會已首先提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於審閱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批准後，已決定放棄有關機會，惟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隨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較提呈或提供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更加優惠；
- 擁有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10%或以上的股份或證券，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控股股東不得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且控股股東不得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及如文件本節所披露繼續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公司持有其權益，惟該等公司不得擴充至進行受限制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及(ii)[●]。

公司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是否遵行不競爭承諾。
- 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已向我們承諾提供必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我們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行及執行情況所作出的審閱。
- 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各自將於年報內作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的範圍屬恰當。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向從海外及國內的專業製藥公司授權引進藥品在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儘管我們亦製造及銷售自行生產的處方藥物，惟這方面的業務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的營業額約90.9%、95.9%、97.2%及98.7%，而我們自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則僅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的營業額約9.1%、4.1%、2.8%及1.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業務的業績包括銷售醫療器械，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剝離此業務。此外，我們不擬擴充我們的內部生產業務，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實現擬定生產及銷售CMS024除外。